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戰略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種:

- (一) 由董事長提名;
- (二) 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
- (三) 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戰略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戰略委員會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戰略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集、召開與通知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可聯名要求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當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3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罷免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戰略委員會委員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戰略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10年。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屆時國家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國家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並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